



類聚三代格

73  
2499  
8





特  
門ノ保 3  
番 2499  
卷 8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五

按班田事 驛戸口分田授  
處事在借貸部

損田并租地子事 神田租地子  
事在神事部

易田并公營田事

墾田并佃事

寺田事

諸司田事 畠勸學田  
田月料田射田

職田位田公解田事





校班田事

太政官符

應留田畝除田籍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格云天平十四年勝寶七歲寶龜  
 四年延曆五年四度畝籍皆為證驗公式令云文案  
 詔勅及婚田市沽等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檢  
 簡三年一除具錄事目為記其須為年限者量事留  
 納限滿准除者今檢諸國田籍偏注戶頭姓名口分  
 町段一班之後不必相同但畝者公私有用永存可  
 馬望請內外田畝悉置擬備比校畿內田籍除證年

政事要略  
卷之三  
田籍



外每經一班為例除弃其庫內先有墾田籍亦從簡留又有七道諸國進籍不進苗自今以後下知諸國停籍進苗者太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

弘仁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校田事

右得美濃國解備准令百姓口分田六年一班夫依官符校田言上待候報符稍送年數其間新附括責之輩不給口分不堪貢賦因茲人民易逃戶口難增

纔隨官符來乃始班田文案未究還及紀年昨日班田今日校田吏民之煩無不由此望請期年至者國郡官司校定國內之田數惣計當年之見口且校班且言上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宜校田依請自餘諸國准此

太政官符

應諸國校田帳准據太帳返却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檢諸國所進校田帳損多益少相折兩數所損或國四千町已下或國二百町以上或



云凡勘大帳者損進同數無所增益者即申省返帳夫一兩損了其責不輕况件按損二田三四千町應輸租稻且四五方束一損之後再復無期是則格式無制國郡忘公之所致也望請自今以後准據大帳不許損減若有損為例返帳但非常損者令別錄言上者右大臣宣依請

貞觀四年六月三日

民貞

太政官符

應畿内班田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六月五日符

備按班多煩一紀一班者又去大同三年七月二日符備事亦實錄宜依令條者仍須准後格六年一班而檢案内去弘仁元年班田天長五年又授不據前後之格十九箇年今欲施行未知何據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藤原朝臣三守宣奉勅依延曆格一紀一班

兼和元年二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勤行班田事

右田令云六年一班兼和元年格云畿内一紀一班

民延



而畿内兼和十一年拔田不班暨于元慶五年乃行  
 校班自餘諸國五六年或不班給是則徒設條章曾  
 不遵行之所致也遂使不課之戶多預田疇正丁之  
 烟未授口分調庸難濟大概由此加以荒熟之處逐  
 年各異水陸之便隨日不同而國宰只見苗内之荒  
 廢無知帳外之墾因茲不堪佃田每年過率應輸  
 租穀每秋減數又戶籍所注太畧或戶一男十女或  
 戶合烟無男推尋其實為貧戶田妄所注載是以一  
 國不課十倍見丁其分田應輸終入私門不為國用  
 公損之甚不可勝計左大臣宣奉勅六年一班期

限短促宜仰下諸國一紀一度拔田言上并進授口  
 帳待裁班給即以新制之年為計班之初每滿班年  
 必令勤行若有習常緩怠空過班年者依法科處兼  
 拘勘租帳仍須官符到後百日内辨行具狀言上其  
 近年班田者起自班年為計數之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授居住外國京畿内百姓口分田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二月十六日下伊賀等二十  
 五國符備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凡班給口分理須



由本貫今聞件百姓等離去鄉邑就田居住雖不闕調徭而臨時徵發有名無身於事准量深乖政道宜早下知盡令還歸若情願留者隨即編附又其名帳細檢將為言上自今以後停給畿外

大同四年九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以京戸女口分田加給畿内男事

右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奏狀  
備田令云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然則女分可給一段百廿步而天長給法卅步至于兼

和其數廿步奏聞已畢有議不行此般所行亦當廿步今檢案内京戸之女事異外國不知蠶桑之勞都無杵臼之役加以言上其所當最為微少名是口分實非身潤况公卿子女王侯妻妾得此尺土其有何益但畿内百姓雖貢賦輕於外國而徭役重於京戸今豫計口分田一段百步不足支給以酬勞苦夫事貴權變政存施張如有守常不改恐非通方之謂伏請依件加增為一段半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宜奉勅依請



元慶三年十二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雇充書生卅四人

左右京各十七人  
元谷十四人  
今加文從各一人

右太政官今月廿二日下班大和國田四使符備得  
使解備檢案内使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解備檢太政  
官去弘仁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符備得左京職解太  
政官去十月十日下午五畿内諸國符備右大臣宣奉  
勅按田班田遣使為例今聞累年不稔百姓彫弊  
若准例遣使百姓除苦此廻班田令國司行者今檢  
案内當于班田造籍之例山城河内等四箇國各國

司同造京戶田籍而大和國者職官人率書生等向  
國勘造兼前成例夫京戶口分同按畿内至造田籍  
事非一同望請准彼四國令國司造者右大臣宣依  
請右京准此者今案件等符昔是一度之事何為恒  
例加以班給口分自冬至春勘造公文及秋難畢而  
國司率書生等舉稅入立民田籍尚煩勘造何堪  
副造京戶田籍望請依例令勘造之謹請官裁者左  
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  
人夏野宜官人祇兼宜從停止其書生如舊唯加增  
之數如件者其用度并功食者宜准太政官弘仁二



年二月四日下彼職符行之

天長六年六月廿二日

損田并租地子事

勅准令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  
官今國司檢實之日或不遭水旱妄錄損亡分失充  
倉之實或全得營種欺加損田虛申官之帳良由國  
司不存檢校致有如此損失清廓之道豈合如此自  
今以後國郡宜造苗簿日必檢其虛造租帳時全取  
其實若不加檢察致有隱欺准事條數即解見任主  
者施行

民弘

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奉

太政官符

應令依法處分損田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十一月二日下諸道符備畿  
內東海(北)陸山陰南海五道觀察使奏備檢太政官  
去延曆廿二年七月十五日符備右大臣宜奉勅  
夫益國利人古今通典而前令後格共乖適中仍取  
捨彼此更立新制今須天下田租戶別立率常免二  
分令輸八分其有損七分已上戶者太國卅九戶已  
下上國卅九戶以下中國廿九戶已下下國十九戶



以下以為限制。若損七分已上，戶國內惣依此限。及損五分，有多少通計，不過一分者，令國司檢實處分。通計前為三分以下，至其納官之數，定收七分已上。若凶年損過此法，即准例申官聽裁者，據此准量五分已上，明有其限。四分以下，未見所由，縱令有甲授田一町，十分而論，見損四段。又有乙損三段，而諸國覆損使等確執格旨，不勞三四分，百姓為患，莫過於斯。望請收租之法，復依不三得七之舊例。但冊九戶之差，一依格行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者，諸國兼知，依宣行之者，今被右大臣宣奉勅，定損之法，格

文灼然，而或國司不必其人，於損四分以下之田，濫起疑論，更煩聽裁，宜演格旨，令人易知。仍須檢損之體，先檢見損，通計國內，不過三分，即令國宰處置，如超此法，乃以申官。

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

弘

勅

一凡田租取令前束，擬令內把令條段租，其實猶益。朕念百姓有食，万條即成，民之豐饒，猶同充倉。宜段租一束五把，町租一十五束。一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冊九戶



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  
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卅日以前申送十月  
以後不須

慶雲三年九月廿日

民貞  
太政官符

應言上王臣家并諸司官人等不進田租歷名  
事

右太政官去年八月廿一日下山城國符備得國解  
備諸郡司解備收納之事令條立程貸租之物須依  
法進而王臣家并諸司人等多接部内耕營雜田至

徵其租不肯辨備租稅未納大槩由之郡司入罪是  
非已怠仍請處分者國司覆勘事是有實望請王臣  
家并内外官人等所營田租十一月卅日以前進猶  
有未進者勘錄彼數言上其所賜俸祿准未進數便  
留京庫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凡檢納官物非無程  
期勤加勘責何致替違宜嚴加勘徵猶有未進實錄  
其名言上者左大臣宜宜令畿内諸國一同行之

天長二年十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田租徵類事



參河	遠江	近江	美濃
若狹	越前	加賀	丹波
播磨	美作	備前	備中
備後	伊豫	讚岐	土左

右式云。國內官稻數少。出舉雜用不足者。預前申官。聽當年租。穎諸封戶租。聽收穎者。諸國須出舉。雜用不足以收穎者。先申其狀。隨裁收之。而偏見式。文。輒稱徵穎。不行大糧。無充封租。其尤甚者。不勞言。上。晏然平居。雖加譴責。再三申請。爰事不獲已。開不。勤倉。行大糧料。以正稅穀。充封租代。公損之甚。莫過。

於此。左大臣宣奉。勅。宜仰件等國別加制止。若妄稱徵穎。不行本色者。處之重科。不曾寬宥。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輸陸奥國屯田地子事

右被太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稱奉勅。屯田地子。自今以後。宜町別准稻廿束。令輸。

延曆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易田并公營田事

太政官符



應交野丹比西郡課丁口分為易田倍授事  
右得河內國解備件西郡司弁百姓等申云當郡之  
土地澆薄動憂旱災一町苜穎三百束以下二百束  
已上若兩年頻作者不復及此率是以去年耕田今  
年不作每年易田耕營得實即此兩郡百姓口分空  
有二段之名只作一段之實所以百姓窮弊公役難  
堪望請准播磨國折為易田依令倍賜者國加覆勘  
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如聞  
比年此國衰弊殊甚宜課丁口分特依請給但民息  
之後仍復舊例

政要  
大田官謹奏  
用一之故勿有斬

臨貞

弘仁十二年六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置易田五百町事

大鳥郡一百七十町 和泉郡二百町

日根郡一百卅町

右得和泉國解備此國地勢境垣良田少數若遭旱  
災舉國焦損民氓彫弊無不由斯望請准河內播磨  
置件田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  
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勅依請

天長四年六月二日



應交野丹比兩郡課丁口分為易田倍授事  
右得河內國解備件兩郡司弁百姓等申云當郡之  
土地澆薄動憂旱災一町蒔穎三百束以下二百束  
已上若兩年頻作者不復及此率是以去年耕田今  
年不作每年易田耕營得實即此兩郡百姓口分空  
有二段之名只作一段之實所以百姓窮弊公復難  
堪望請准播磨國折為易田依令倍賜者國加覆勘  
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如聞  
比年此國衰弊殊甚宜課丁口分特依請給但民息  
之後仍復舊例

應和弘仁十二年六月四日

臨貞

太政官符

應置易田五百町事

大鳥郡一百七十町 和泉郡二百町

日根郡一百卅町

右得和泉國解備此國地勢境垣良田少數若遭旱  
災舉國焦損民氓彫弊無不由斯望請准河內播磨  
置件田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  
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勅依請

天長四年六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令太宰府管内諸國佃公營田事

一合九國口分并兼田七方六千五百八十七町

口分田六万五千六百七十七町

兼田一万九百十町

應割取佃一万二千九十五町國別有數

口分田五千八百九十四町

兼田六千二百一十町

隨色可輸地子而府解惣申輸租宜依本色

應役徭丁六万二千五百五十七人五人作一町

右班田之歲擇取百姓口分及兼田水旱不

損之田依件割置号公營田率徭丁五人令

營一町給功并食一如民間以正稅充營料

秋收之後返納本倉每國令有兼田若有年

中益丁者隨公割加擇村里幹了者各為正

長量其所堪令預一町以上緣田之事惣委

任之若遭風損虫霜之害依實免損近百姓

居各建小院所獲之稻除田租納官兩色以

外便納此院令易出納

獲穎五百五方四千一百廿束



三千六百二町 町別四百六十束 肥後國

八千四百九十三町 町別四百束

除三百九十七方三千六百九十九束 國別有數

佃功一百卅五方一千四百束 町別百廿束

租料一十八方一千四百廿五束 町別十五束

調庸料一百五十七方七千七百九十束 人別 調廿

束庸 十束

徭丁食料七十二方三千八十四束 人別米 二升

修理溝池官舍料一十一方束 國別有差

納官一百八方四百廿一束

右目錄也。今納官之數超於論定之息利。須田租納官二色為糙之功。率十束給一束。令易成事。

一應免調庸事

課丁六方二百卅人 九國各有數

全輸三方二百九十九人

半輸二方九千九百卅一人

調庸准額一百五十七方七千七百九十束

右課役之民率多貧窮。備貢調庸極為大難。逃亡之由更亦無他。今須調庸者。夏月以正稅充寬價。



而交易秋收之後以營田之獲返納夫貧乏之民夏月作調庸等物迫於無食減直賣失臨貢調日更倍價買求民之大弊故有此議

一應給徭丁糧事

徭丁六万二百五十七人 入別役廿日

糧稻七十二万三千八十四束 九國各有數

右貧家之民朝不給夕身當公事且求且役飢餓之輩十而七八今商量以營田之獲依件充給

一應置修理池溝官舍料事

料稻一十一万束 九國各有差

右百姓減少破壞跡多計竿徭帳每國無餘今商量置件料得充役夫功食其料可用獲稻

以前太政官去二月廿一日論奏備案參議太宰大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峯守表云洪水滔天大旱饑地自然之數太聖無免唯堯湯之世有十年之蓄不聞道殣相望廢棄捐溝壑者積蓄多故也方今頻年不稔雜以疫病臣所忝之道非常被害振恤數加府庫稍罄寬政頻行民猶不足比屋無爨之烟連戶多荒涼之門因斯薄賦省徭既闕支於公用守常責民輸貢之費無任非有變治恐難興復易曰通其變



使民不倦。劉子曰：明王務修其法，因時制宜。苟利於民，不必法古；害於事，不可脩舊。夏商之衰，不變法而亡；三代之興，不相襲而王。由此觀之，法宜變動，非一代也。今法者溺於故律，儒者拘於舊禮，若握一世之法，以傳百代之民，猶以一衣擬寒暑，以一藥治瘕瘕。臣變易常制，輒上新議，事之由趣，具于表右。既免調庸，兼給糧食，於民為優。又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卅年通，雖有凶年水溢，民無菜色。今之所議，九國卅年之積，三千二百餘方，以之混合正稅，永代之蓄，不謝上世，伏冀倉庫之實，指期可待。禮節之知，不

在遐年，無任悃款之至。謹詣朝堂，上表以聞者。伏奉去正月廿七日勅，岑守所言便宜，議定奏聞者，臣等才量淺近，無稱天旨。但政或有宜於古而不利於今，或有便於彼而不行於此，然則岑守所言，抑有可取。但古來所行，誠憚卒改。臣等商量，試限四年，依件行之。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弘仁十四年二月廿二日

聞

太政官符

應依例佃營田事

臨貞



右得太宰府去二月廿六日解備肥後國解備依府  
去嘉祥三年十月四日符營田之期去年限滿今年  
須停而澆季之民窮弊殊甚若無營田之利潤必闕  
調庸之輸貢望請當年之間依舊令營者府依解狀  
且行且言者今檢案内太政官嘉祥三年八月廿六  
日下彼府符備右大臣宣奉勅件田且依太貳從  
四位下清原真人長田申請令營者宜始自來年准  
弘仁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符行之者今准件符只指  
田數及獲稻用途非謂年限六□於四年但有不堪  
營田國者具狀申請

臨延

太政官符

齊衡二年十月廿五日

應營作剩田充書生食事

書生卅人

單一万八百人

料米二百十六石

人別日二升

准稻四千七百五十二束

春功四百卅二束  
米儀四千三百廿束

可營作田卅一町三段

先請十町  
今請卅一町三段

獲稻九千三百九十束

段別卅束

除四千六百卅二束四把

地子一千五百二束四把

段別四束八把

單下懸脫切字



右得太宰府去二月廿六日解備肥後國解備依府  
去嘉祥三年十月四日符營田之期去年限滿今年  
須停而澆季之民窮弊殊甚若無營田之利潤必闕  
調庸之輸貢望請當年之間依舊令營者府依解狀  
且行且言者今檢案内太政官嘉祥三年八月廿六  
日下彼府符備右大臣宣奉勅件田且依太貳從  
四位下清原真人長田申請令營者宜始自來年准  
弘仁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符行之者今准件符只指  
田數及獲稻用途非謂年限亦於四年但有不堪  
營田國者具狀申請

臨延

太政官符

齊衡二年十月廿五日

應營作剩田充書生食事

書生卅人

單一万八百人

料米二百十六石

人別日二升

准稻四千七百五十二束

春功四百卅二束  
米儀四千三百廿束

可營作田卅一町三段

先請十町  
今請卅一町三段

獲稻九千三百九十束

段別卅束

除四千六百卅二束四把

地子一千五百二束四把

段別四束八把



營料三千百卅束 段別十束

定四千七百五十七束六把 剩五束六把

右得<sub>レ</sub>太宰府解<sub>レ</sub>備薩摩國解<sub>レ</sub>備檢案內<sub>レ</sub>彼府去<sub>レ</sub>仁壽二年九月廿六日符<sub>レ</sub>備民部省去<sub>レ</sub>七月廿五日符<sub>レ</sub>備太政官去<sub>レ</sub>六月廿九日符<sub>レ</sub>備得<sub>レ</sub>彼府解<sub>レ</sub>備薩摩國解<sub>レ</sub>備此國學生有<sub>レ</sub>負無<sub>レ</sub>心勤學<sub>レ</sub>推量<sub>レ</sub>彼志<sub>レ</sub>國堺遙遠<sub>レ</sub>往還多<sub>レ</sub>煩亦書<sub>レ</sub>生雜色<sub>レ</sub>等官糧絕<sub>レ</sub>乏常患<sub>レ</sub>飢苦<sub>レ</sub>欲<sub>レ</sub>優賜<sub>レ</sub>則無<sub>レ</sub>物充<sub>レ</sub>給<sub>レ</sub>默而<sub>レ</sub>止<sub>レ</sub>則勸<sub>レ</sub>誘失<sub>レ</sub>方望<sub>レ</sub>請<sub>レ</sub>准<sub>レ</sub>日向<sub>レ</sub>大隅等國<sub>レ</sub>例佃<sub>レ</sub>件剩<sub>レ</sub>田<sub>レ</sub>以<sub>レ</sub>彼獲<sub>レ</sub>稻<sub>レ</sub>充<sub>レ</sub>其<sub>レ</sub>料物<sub>レ</sub>但<sub>レ</sub>地子<sub>レ</sub>者依<sub>レ</sub>例<sub>レ</sub>進<sub>レ</sub>官<sub>レ</sub>者<sub>レ</sub>府司<sub>レ</sub>商量<sub>レ</sub>所<sub>レ</sub>申<sub>レ</sub>有<sub>レ</sub>道<sub>レ</sub>謹<sub>レ</sub>請<sub>レ</sub>官<sub>レ</sub>裁<sub>レ</sub>者<sub>レ</sub>右大臣

宜奉<sub>レ</sub>勅<sub>レ</sub>依<sub>レ</sub>請<sub>レ</sub>者<sub>レ</sub>而今<sub>レ</sub>先<sub>レ</sub>年<sub>レ</sub>所<sub>レ</sub>申<sub>レ</sub>田<sub>レ</sub>廿町<sub>レ</sub>割<sub>レ</sub>置<sub>レ</sub>置<sub>レ</sub>勸<sub>レ</sub>學<sub>レ</sub>料<sub>レ</sub>十<sub>レ</sub>町<sub>レ</sub>學生料五町藥<sub>レ</sub>生<sub>レ</sub>料<sub>レ</sub>五<sub>レ</sub>町<sub>レ</sub>所<sub>レ</sub>遺<sub>レ</sub>十<sub>レ</sub>町<sub>レ</sub>号<sub>レ</sub>國<sub>レ</sub>厨<sub>レ</sub>佃<sub>レ</sub>所<sub>レ</sub>得<sub>レ</sub>穎<sub>レ</sub>三千<sub>レ</sub>束<sub>レ</sub>除<sub>レ</sub>營<sub>レ</sub>料<sub>レ</sub>一<sub>レ</sub>千<sub>レ</sub>束<sub>レ</sub>地<sub>レ</sub>子<sub>レ</sub>四<sub>レ</sub>百<sub>レ</sub>八<sub>レ</sub>十<sub>レ</sub>束<sub>レ</sub>所<sub>レ</sub>遺<sub>レ</sub>一<sub>レ</sub>千<sub>レ</sub>五<sub>レ</sub>百<sub>レ</sub>廿<sub>レ</sub>束<sub>レ</sub>以<sub>レ</sub>此<sub>レ</sub>充<sub>レ</sub>書<sub>レ</sub>生<sub>レ</sub>卅<sub>レ</sub>人<sub>レ</sub>年<sub>レ</sub>中<sub>レ</sub>食<sub>レ</sub>料<sub>レ</sub>所<sub>レ</sub>不<sub>レ</sub>足<sub>レ</sub>三<sub>レ</sub>千<sub>レ</sub>二<sub>レ</sub>百<sub>レ</sub>卅<sub>レ</sub>二<sub>レ</sub>束<sub>レ</sub>件<sub>レ</sub>書<sub>レ</sub>生<sub>レ</sub>去<sub>レ</sub>居<sub>レ</sub>百<sub>レ</sub>里<sub>レ</sub>不<sub>レ</sub>顧<sub>レ</sub>私<sub>レ</sub>業<sub>レ</sub>專<sub>レ</sub>勤<sub>レ</sub>官<sub>レ</sub>途<sub>レ</sub>何<sub>レ</sub>無<sub>レ</sub>假<sub>レ</sub>借<sub>レ</sub>望<sub>レ</sub>請<sub>レ</sub>加<sub>レ</sub>營<sub>レ</sub>件<sub>レ</sub>田<sub>レ</sub>以<sub>レ</sub>充<sub>レ</sub>彼<sub>レ</sub>料<sub>レ</sub>然<sub>レ</sub>則<sub>レ</sub>任<sub>レ</sub>官<sub>レ</sub>之<sub>レ</sub>輩<sub>レ</sub>不<sub>レ</sub>憂<sub>レ</sub>困<sub>レ</sub>苦<sub>レ</sub>公<sub>レ</sub>務<sub>レ</sub>之<sub>レ</sub>道<sub>レ</sub>無<sub>レ</sub>有<sub>レ</sub>擁<sub>レ</sub>滯<sub>レ</sub>者<sub>レ</sub>府<sub>レ</sub>加<sub>レ</sub>覆<sub>レ</sub>審<sub>レ</sub>於<sub>レ</sub>公<sub>レ</sub>無<sub>レ</sub>妨<sub>レ</sub>仍<sub>レ</sub>且<sub>レ</sub>以<sub>レ</sub>判<sub>レ</sub>行<sub>レ</sub>且<sub>レ</sub>以<sub>レ</sub>言<sub>レ</sub>上<sub>レ</sub>謹<sub>レ</sub>請<sub>レ</sub>官<sub>レ</sub>裁<sub>レ</sub>者<sub>レ</sub>右大臣<sub>レ</sub>宜<sub>レ</sub>依<sub>レ</sub>請<sub>レ</sub>

貞觀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割置田四千町事 六箇條内

山城國八百町 大和國千二百町

河内國八百町 和泉國四百町

攝津國八百町

右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奏狀  
稱近代以來一年例用位祿王祿准穀十七萬餘斛  
又京庫未行衣服月糧必給外國其數亦多並是正  
稅用盡終行不動當今年中所用卅五六方况亦有  
損之年多費不動件田散班於人口分為之不饒混

太政官符

一官田營料事

入於公國用由是可給重請依件割置若獲稻若地  
子量其便宜以支公用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  
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  
元慶三年十二月四日

右不論上中町別百廿束所定如件宜春時充  
用正稅秋時返納本倉

一同田獲稻事

右獲稻之數自有恒法然而欲令農民不有倦



心仍減定上田三百廿束中田三百束又若有  
營田之地去倉稍遠國司隨其便宜量建小院  
令易出納以省民煩

一營田預入事

右濟事之道在於得入得入之方惣資牧宰宜  
不問土人浪人擇取力田之輩差為正長令預  
其事又正長等縱有家業不必其人臨於弁事  
恐致欠負仍須擇諸司官人并近衛兵衛二官  
舍人及雜任等為鄉里所讓者每鄉配置号云  
惣監令加催督其名帳別錄申官若有從事恪

勤多致公益者國司錄狀言上隨即褒賞

以前官田依太政官元慶三年十二月四日符割置  
五畿内諸國每國有數當今盡欲營佃慮吏民之難  
堪全為地子恐公家之少利因茲折中商量令佃半  
分如有堪佃不拘此限但遺田者或地子或價直任  
民所欲隨宜并行其地子之法自有式文價直之數  
宜依國例如有惣監正長欲得兩色之田先以行之  
後及他人凡細民之愚必昧權變偏懷求利之意不  
知得利之謀宜牧宰存情能加教諭令知公私共利  
之趣正二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



奉勅宜早下知依件令營但獲稻地子等帳勘造別卷附稅帳使每年進上

元慶五年二月八日

墾田并佃事

勅墾田據養老七年格限滿之後依例收授由是農夫怠倦開地復荒自今以後任為私財無論三世一身悉咸永年莫取其國司在任之日墾田一依前格但人為開田占地者先就國申請然後開之不得因茲占請百姓有妨之地若受地之後至于三年本主不開者聽他人開墾

民弘

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民弘

聽墾田事

右檢案內去天平神護元年三月六日下諸國符仰奉勅如聞天下諸人競為墾田勢力之家驛使百姓貧窮之民百姓無暇自存自今以後一切禁斷勿令加墾者今被右大臣宣仰奉勅自今以後任令開墾但其假勢苦百姓者宜嚴禁斷莫令更然

寶龜三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民弘



太政 禁斷國司作田妨百姓業事

右被<sub>レ</sub>右大臣宣<sub>レ</sub>旨奉<sub>レ</sub>勅民惟邦本本固國寧民之所資農桑是切頃者諸國司等厥政多僻不愧撫導之兼方唯恐侵漁之未<sub>レ</sub>巧或廣占林野奪蒼生之便要或多營田園妨黔黎之產業百姓彫弊職此之由宜加禁制懲革貪濁者諸國兼知自今以後國司等不得<sub>レ</sub>公廨田外更營水田陸田又不得<sub>レ</sub>私貪墾闢侵百姓農桑地如有違犯者收獲之實墾闢之田並皆沒官即解見任科違<sub>レ</sub>勅罪夫同寮并郡司等相知容隱<sub>レ</sub>與同罪若有人糾告者以其苗子與糾告人

勿令<sub>レ</sub>貪婪之吏恣其奸源

延曆三年十一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聽畿内國司作田事

守十町 和泉國 介八町

目四町 史生二町

右太政官去延曆三年十一月三日符旨國司等不得<sub>レ</sub>公廨田外更營水田陸田又不得<sub>レ</sub>私貪墾闢侵百姓農桑地如有違犯者收獲之實墾闢之田並皆沒官即解見任科違<sub>レ</sub>勅罪夫同僚并郡司等相知容



隱念與同罪若有入紀告者以其苗子與紀告人者  
今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出任之徒各有田家或任  
當處還廢生業宜自今以後依件耕作若假託宰勢  
侵妨民要者沒官科罪並如先符

大同二年七月廿四日

太政官符

應占田地依町段數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弟傳民部卿勳五等藤  
原朝臣園人奏狀稱謹檢案内天平十五年五月廿  
七日 勅人為開田占地者先就國申請然後開之

不得因茲占請百姓有妨之地若受地之後至于三  
年本主不開墾者聽他人開墾者頃年占請之輩偏  
限四至之內不論町段是以檢四至則涉于官舍人  
宅勘町段則不滿四至之內求之政道理不合然望  
請自今以後占請之地一定町段不依四至庶令禁  
斷跨越無妨百姓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奏

弘仁二年二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國司買墾田并占地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三年十一月三日符稱此者諸國



司等撫育飛方。侵漁肆意。或廣占林野。或多營田園。百姓彫弊。職此之由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稱奉勅。如聞諸國司等不率朝憲。專求私利。百端奸欺。一無懲革。或假他人名。多買墾田。或託言王臣。競占腴地。民之失業。莫不由此。宜重下知。嚴加禁制。若亦有違犯者。解任科罪等事。一依先格。其所買占田地。亦依數沒官。

弘仁三年五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占開出羽國部内田地事

民弘

右被右大臣宣奉勅。如聞家々人々好占出羽國須開發地。百姓失往業。而在宜早下知。令嚴禁斷。延曆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不可収百姓墾田事 陸奥出羽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弟傅民部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秦狀稱。陸奥出羽兩國為體。北方蕃屏。勢居邊要。人物是須。今聞百姓之間。土人浪人。隨便墾田。國司巡檢。皆恣収公。黎庶嗷々。向隅且多。愚臣商量。天地之利。不如人和。百姓離心。何守邊隅。望請。

民弘



件國開田者雖無公驗特蒙聽許又依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格任為私財永年莫取庶令餽下集魚賞上進士安邊禦侮見利留跡者右大臣宜奉勅依奏

弘仁二年正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五位已上私營田事

右如聞權貴之家乘勢挾威稱莊家之側近則妨平民之田地或賣買不和點領三四十町或寄事負累責取五六載券至于收租拒捍不輸賦稅由之不入

國司為之多煩夫五位已上冠蓋既貴委寄不輕自有代耕之祿何貪載畝之利仍須諸宮王臣家及五位已上除莊田品位職田之外一切不聽耕種假令百姓賣買口分田五位已上賃租職位田者皆經國郡司依法立券徵租之日令有損的若有乖越者科違勅罪莊預等假事本主濫致違犯者不論蔭贖決杖一百國郡阿容處之重科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宜奉勅宜依件行之

寬平八年四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禁親王及王臣家莊長私佃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備奉勅諸家莊長多營私佃假威乘勢蠹民良深奸猾之源不可不絕宜加禁制不得更然

延曆十六年八月三日

寺田事

勅如聞護持佛法無尚木又勸導尸羅實在施禮是以官大寺別永置戒本師田十町自今以後每為布薩恒以此物量用布施庶使怠慢之徒日勵其志精

民弘

民弘

勤之士弘進其行宜告僧綱知朕意焉主者施行

天平寶字元年閏八月廿三日

勅

京南田卅町

右奉為藤原皇太后每年忌日講說梵網經料永入山階寺

京南田十町

右奉為藤原皇太后於法花寺淨土院自忌日初逮于七日每年請屈淨行僧十人禮拜阿彌陀佛料永入法華寺



天平寶字五年六月八日

太政官符

合六町

大和國二町一町路東十一橋本田一町路東十二岡本田在高市郡高市里專

古寺地西邊

右修理金堂内佛菩薩并步廊中門文珠維

摩羅漢等像料

攝津國二町一町九條五里卅五文針田一町九條六里二文針田在鳴上郡兒

里屋

右修理大門中門四王并金剛力士等像料

山背國二町在久世郡牧野田寺庄北邊

右修理寺家料

以前被左大臣宣旨奉勅件田並永獻入於大寺

安寺

神護景雲元年十二月一日

勅故大僧正行基法師戒行具足智德兼備先代之所推仰後主以為耳目其修行之院惣卅餘處或先朝之日有施入田或本有田園供養得濟但其六院未預施例由茲法藏壞廢無復住持之徒精舍荒涼空餘坐禪之跡弘道由人實合獎勵宜大和國菩提



登美生馬河内國石凝和泉國高者五院各捨當郡  
田三町河内國山埒院二町所奠真筌秘典永洽東  
流金輪寶位恒齊北極風雨順時年穀豐稔其六

寶龜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勅真教有屬隆其業者人主法相無邊聞其要者佛  
子朕位膺四大情存億兆導德齊禮雖遵有國之規  
妙果勝因思弘無上之道是以披山水之名區草創  
禪地盡土木之妙製莊飾伽藍名曰梵釋寺仍置清  
行禪師十人三綱者在其中施近江國水田百町  
十年所充下總國食封五十戶越前國五十戶並延  
施也

曆七

年所以前充修理供養之費所冀運經馳驟永流正  
施也法時變陵谷恒崇仁祠以茲良因普為一切上奉七  
廟臨寶界而疑尊下覃万邦登壽域而洽慶皇基永  
固卜年無窮本枝克隆中外載逸綿該幽顯傍及懷  
生望慈雲而出迷途仰慧日而趣覺路主者施行

延曆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諸司由事園池附出

太政官符

合畠八町

長岡左京三條一坊八町九町十五町十六町



二坊三町四町六町

右七町 勅旨藍園

三條一坊十町

右一町 近衛蓮池

以前被右大臣宣旨奉 勅件處永充二司以為園池

延曆十四年正月廿九日

勅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禮樂所興惟在二寮門徒所苦但在衣食亦是天文陰陽曆竿醫針等學國家所要並置公廨之田應用諸生供

給其大學寮卅町雅樂寮十町陰陽寮十町內藥司八町典藥寮十町所司宜推件施行

天平寶字元年八月廿三日

越前國水田一百二町五段百六十九步

勅古之王者教學為先訓世垂風莫不由此朕留心膠序屬思儒宗修鄒魯之前蹤弘洙泗之往烈而經籍之道于今未隆好學之徒無聞焉今蓋尊食瓢飲非性所安鼓篋橫經中途而止永言其弊情深興復其去天平寶字元年所置大學寮田卅町生徒稍衆不足供費宜更加置前件水田通前一百卅餘町名



日勸學田贍給生徒令遂其業庶岷墟之璞藉琢磨而騰輝替峯之箭資括羽而增美然後採擇英髦用康庶績論其弘益豈不大哉

延曆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太政官符

一返収田十三町元大學寮大和國七町十市郡近江

國六町栗太郡

右為充二寮収之

一充二寮田十三町即同勸學田

典藥寮勸學田八町大和國四町近江國四町主馬寮公廨

田五町大和國三町近江國二町

右更加置之

以前被右大臣宣旨奉勅如右

延曆十七年九月八日

一充左馬寮水田二百卅七町五段三百廿四步

大和國廿四町一段百卅五步攝津國二

町越前國卅五町八段二百九十六步

播磨國一町信濃國百八十四町五段二

百五十三步

陸田十七町一段百八十步



大和國二町五段 山城國十四町六段百

八十步

一充右馬寮水田二百卅五町五段三百廿四步

大和國廿四町一段百卅五步 信濃國百

八十四町五段二百五十三步 越前國卅

五町八段二百九十六步 播磨國一町百

五十三步

陸田十七町一段百八十步

大和國二町五段 山城國十四町六段百

八十步

勅依前件

大同三年十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割官田充諸司要劇并番上粮料事

合田一千二百卅五町二段三百卅九步

山城國百九十四町三段二百卅九步

圖書寮十九町八段二百九十七步

散位寮十二町八段二百七十步

治部省廿二町四段三百卅二步

刑部省廿四町六段二百七十步

民延



判事卅二町三段六十三步  
 囚獄司九町二段百廿六步  
 正親司九町二段百廿六步  
 采女司八町四段二百八十步  
 彈止臺卅町二段二百十六步  
 左兵庫十二町九段二百卅四步  
 右兵庫十二町九段二百卅四步  
 大和國四百六十七町九段二百十八步  
 太皇太后宮職廿三町三段二百八十步  
 皇太后宮職廿一町七段二百八十步

內藏寮六十町三段百八十步  
 大藏省卅二町三段二百七十步  
 主殿寮廿四町五段十八步  
 左近衛府卅三町七段三百廿四步  
 右近衛府卅一町三段百八十步  
 左衛門府廿六町五段卅六步  
 右衛門府廿六町五段卅六步  
 左兵衛府卅三町七段三百廿四步  
 右兵衛府卅三町七段三百廿四步  
 左馬寮六十一町六段七十七步



右馬寮五十九町二段八十一步

河内國二百六十町百九十六步

式部省卅四町四段二百七十步

玄蕃寮十六町五段百廿六步

兵部省卅二町一段五十四步

大膳職卅二町七段

木工寮廿町七段二百八十八步

掃部寮卅五町五段二百五十步

内膳司廿四町一段

左京職廿六町八段三百廿四步

右京職廿六町八段三百廿四步

攝津國三百十二町九段五十二步

大舍人寮十六町二段二百五十二步

縫殿寮十三町九段百卅六步

内匠寮廿三町三段

内藥司廿一町九段五十四步

雅樂寮卅七町六段二百卅三步

諸陵寮廿町五段二百八十八步

造兵司十町三段五十四步

鼓吹司十九町六段八十步



隼人司十二町六段  
 大藏省卅町一段二百八十八步  
 織部司十二町六段  
 木工寮卅四町六段  
 造酒司九町二段三百卅三步  
 園池司六町九段二百八十八步  
 主水司九町二段三百廿四步  
 主油司七町九段二百五十八步  
 東市司七町九段百九十八步  
 西市司七町九段百九十八步

右要劇之俸其來尚矣。養老三載簡劇官而給錢。大同四年混衆司以行米。初依官立法。多少有差。後隨時制宜。平均無別。自尔而降。相分二物。普給百官。至于升米。穀少如雲之稼。人無栖畝之糧。國用差倍於前。倉廩漸罄於後。因茲月俸難給。日稟屢空。既違先皇之素情。非後主之新慮。加以賜白粲者。全稟六斗。得青蚨者。不盈百枚。論之政途。事不齊一。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宜奉勅。夫官田之設。為利朝家。即補闕之深圖。充虛之遠筭。今文官武職。要劇資糧。年少見行。月多不給。遂事不得已。



或賜外庫而諸國頻稱正稅不足屢申不動用盡徒  
 為行李之煩每有闕乏之歎仍割件田永充其料願  
 使勤王之吏識榮辱於當時主藏之臣知禮節於季  
 葉凡厥上日每月申官一如舊規勿失前躅但其遺  
 田者官之蓄積國之資儲永号官田傳之不朽頃年  
 或以公田施入寺家或以私地奉資神社尤格式所  
 制先後稠疊後世若分此田以充如此之色非所以  
 割民口分助國虛耗是明君所不行賢臣所不取也  
 縱非神寺捨絕外用豫戒恭萌莫令更然  
 古要錄 元慶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改給諸司要劇弁番上粮事

- 太政官 中務省 監物 大學寮
- 民部省 宮内省 大炊寮
- 以上七司以米給

- 大舍人寮 内藏寮 圖書寮 縫殿寮
- 内匠寮 式部省 治部省 雅樂寮
- 玄蕃寮 諸陵寮 兵部省 隼人司
- 刑部省 判事 囚獄司 大藏省
- 織部司 大膳職 木工寮 主殿寮



掃部寮	正親司	內膳司	造酒司
主水司	采女司	彈正臺	左京職
東市司	右京職	西市司	左近衛府
右近衛府	左衛門府	右衛門府	左兵衛府
右兵衛府	左馬寮	右馬寮	

以上卅九司以官田給

右太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  
 勅件要劇月糧相分錢米充行年久而頃年貢賦  
 難備頻多減耗之年倉廩屢空猶少盈溢之日官俸  
 由其罕給月糧為之難行仍分官田水以充給但太

政官并出納諸司及諸給月料之司事不得已猶給  
 京庫又番上資糧充給外國之類分留京庫之色依  
 例行之勿改舊迹亦八省卿彈正尹二府太將四府  
 督或德高皇子猶在其官或身貴公卿兼居其職如  
 此之類元來不給除此之外例在給限然則給否在  
 人不必因官須京庫隨時取捨願令內外俸各得其  
 所上下群官共全其料

元慶六年四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三宮主戶座等月料事



山城國九町四段百八十步

御宮宮主一人戶座一人合二人料三町

百卅九步

太皇太后宮宮主一人戶座一人合二人

料三町百卅九步

皇太后宮宮主一人戶座一人合二人料

三町三段百八十步

右得神祇官解備官主等解備件月料米准諸司要

劇以官田被充給者官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依請

民延

元慶七年十二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割官田給主稅寮要劇弁番上料事

山城國十二町九段 河内國十町四段

攝津國十町五段

右得彼寮解備件要劇弁番上料米停給京庫以件

官田永被充給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彈

正尹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依請

元慶八年四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民延



應<sub>下</sub>以官田給<sub>中</sub>彈正臺番上料事

山城國五町二百八十九步

右得<sub>レ</sub>彼臺解<sub>レ</sub>備<sub>レ</sub>件番上料去<sub>レ</sub>元慶六年給<sub>レ</sub>田之日遺<sub>レ</sub>漏不給<sub>レ</sub>望請依<sub>レ</sub>件被<sub>レ</sub>給<sub>レ</sub>謹請<sub>レ</sub>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彈正尹藤原朝臣冬緒宜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元慶九年正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sub>下</sub>割官田給<sub>中</sub>造墨長上要<sub>上</sub>劇事

攝津國二町一段

右得<sub>レ</sub>圖書寮解<sub>レ</sub>備<sub>レ</sub>件要劇以<sub>レ</sub>彼國官田所<sub>レ</sub>請如<sub>レ</sub>件者

民延

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在原朝臣行平宜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元慶九年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sub>下</sub>以官田充<sub>中</sub>平野神社預一人御炊女四人月<sub>上</sub>糧事

山城國七町百卅步

右得<sub>レ</sub>神祇官解<sub>レ</sub>備<sub>レ</sub>件月糧米停<sub>レ</sub>給<sub>レ</sub>京庫以<sub>レ</sub>官物被<sub>レ</sub>充<sub>レ</sub>謹請<sub>レ</sub>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彈正尹藤原朝臣冬緒宜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

民延



延民

太政官符

元慶九年二月八日

應充官田百廿二町九段百七十七步事

山城國四町七段二百七十四步

河內國一町

右史生等番上料

山城國七町五段

河內國四町一段二百六十步

攝津國十三町一段九十六步

右左右史生等番上料

延民

太政官符

仁和三年八月四日

以前得前件諸司解備件要劇并番上料米停給京  
庫以官田所請如件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山城國卅五町二段百廿九步

右勘解由使要劇并番上料

右主計寮要劇并番上料

攝津國卅七町一段五十二步

河內國十町八十六步

右內記要劇并番上料



應給官田九十二町三段百卅八步事

山城國卅二町五段廿七步

和泉國七町

攝津國五十二町八段十一步

右得宮内省解備典藥寮解備月糧米停給京庫以

官田所請如件者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奉勅依

請

仁和二年十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内膳司番上料事

民延

山城國一町百廿二步

右得宮内省解備内膳司解備件番上料米停給京

庫以彼國官田所請如件者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

奉勅依請

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給官田七十八町六段三百卅九步事

山城國十九町三段二百九十九步

河内國廿七町九段二百九十六步

攝津國十町二百六十步

民延



右陰陽寮官人以下諸生以上并廿八人

月料

山城國廿一町二段二百四步

右主殿寮殿部卅人粮料

以前得中務官内兩省解備彼兩寮解備件月料粮  
等米傳給京庫以官田所請如件者謹請官裁者左  
大臣宣奉 勅依請

仁和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物給主鈴典鑰等要劇料事

民延

山城國十六町八段百十二步

右得中務省解備主鈴典鑰等解備件要劇米傳給  
京庫以官田所請如件者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寬平元年十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中官職官主并戶座等月料事

山城國三町七段二百八十五步

右得神祇官解備官主等解備件月料准三官例以  
官田被充給者官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民延



勅依請

寬平三年八月三日

延民  
太政官符

收藏司要劇番上料并公廨田事

山城國七十五町三百廿九步

散位寮十二町八段二百七十步

判事十八町五段三百七步

巡察彈正十三町七段四步

左兵庫十二町九段二百卅四步

右兵庫十二町九段二百卅四步

園池司公廨田四町

攝攝津國六十六町七段三百十三步

內藥司廿一町九段五十四步

造兵司十町三段五十四步

鼓吹司十九町六段十八步

園池司六町九段二百八十八步

主油司七町九段二百五十八步

右依太政官去八月廿九日奏併省件等司既畢遣  
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弁春宮權  
大夫侍從菅原朝臣宣奉勅件要劇番上等料田



宜返收依舊為官田

寬平八年九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充諸司要劇并番上料事

大和國廿五町六段卅四步

攝津國廿三町一段三百卅四步

右内匠長上要劇料

河内國二町八段七百七十六步

攝津國十九町四段百廿九步

右元木工寮關官料而依彼寮寬平七年

延民

十一月五日解狀返納今使充同寮長上

要劇料

攝津國十一町五段二百卅六步

右典藥寮侍醫等要劇料

山城國一町攝津國廿一町八段

右兵庫寮要劇并番上料

以前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弁  
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宣奉勅件要劇番上  
等料宜停給京庫以官田給之

寬平九年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中宮職官人，要劇并番上料事。

山城國七町四段二百六十八步

大和國十五町九段三百九步

河內國五段廿步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件，要劇番上等料，宜停給京庫以官田給之。

昌泰元年八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修理職官人并長上，要劇料事。

山城國卅一町三段六十三步

大和國十四町六段三百十步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件，要劇料，宜停給京庫以官田給之。

昌泰元年閏十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載年終帳要劇并番上田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太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良世宣諸司所給要劇并番上田等，既



有其色且宜始從要劇寬平元年可載年終帳下知  
既訖者夫給番上糧者諸司去月五日應給米月料  
狀移宮內省省即惣計同月十日申官下符而去元  
慶年中六割官由充給彼料厥後所司晏然不進糧  
文仍見任不仕無知其由論之政途理不可然遣唐  
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弁春宮權大  
夫侍從菅原朝臣宜奉勅長上番上職掌雖異從  
事勤公給畜牛惟一自今以後宜宮內省依例進糧  
文隨即下符勘解由使令勘會年終帳明知其用殘  
若有勘出一如要劇

弘民

寬平八年十月十三日

勅治國大綱在於文武故為勸文才隨職簡要量置  
公田但至脩武未有處分今故六衛置射騎田每年  
冬季宜試優劣以給超群令興武藝其中衛府卅町  
衛門府八町九段一百步左右衛士府各十町七段  
百五十六步左右兵衛府各十町

天平寶字元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合二條

一請加射田事



右管内諸國所有射田每郡一町兵士選士其數稍多請更加一町惣置二町一町賜步射之上手一町以賜騎射之勝者庶以勸武藝一請置學校料田事

右府學校六國學生醫生算生有二百餘人雖免徭役無賞勸人請每國置田四町二町以賜明經秀才者二町以賜醫算優長者以前得太宰府解備管内諸國乘田多數望請置上件田賞以勸人者右大臣宜奉勅宜請

天應元年三月八日

弘長

職田位田公廨田事

太政官符

合職田一百卅町

内九十五町自元置六十町今加卅五町外卅五町

太政大臣職田卅町内廿七町外十三町

大和國廿町城下郡十町

城下郡十町 添上郡十町

右圖籍注太政大臣職田

山背國七町

相樂郡二町元並故右大臣正二位大中臣朝臣位田



綴喜郡一町

元故從五位下多治比真人黑麻呂位田

久世郡二町

一町元故從五位下紀朝臣全繼位田一町元故從五位下榮

井宿祿道形位田

右今改置太政大臣職田

綴喜郡一町

元故從三位多治比真人長野位田

久世郡一町

元故從五位下榎井鞆鞆位田

右今改置太政大臣職田

近江國十町

栗太郡

播磨國三町

揖保郡

右圖籍注太政大臣職田

左大臣職田卅町内廿町外十町

河内國五町

高安郡二町

河内郡二町

若江郡一町

右圖籍注右大臣職田今改置左大臣職田

攝津國十町

豐嶋郡五町

右圖籍注右大臣職田今改置左大臣職田

嶋下郡二町

一町元故正四位下大中臣朝臣子老位田一町元故從五位

下上毛野公大川位田



二町下位  
三町元字  
ヲ祐(三)

河邊郡三町 二町故從三位多治比真人長野位田一町元故外從五位下

難波全信 位田也

山背國五町

相樂郡一町 久世郡二町

右圖籍注左大臣職田

紀伊郡一町

右圖籍注大納言職田今改置左大臣職田

相樂郡一町 元故從四位下藤原朝臣春連位田

播磨國拾町

明石郡三町 賀古郡六町

印南郡一町

右圖籍注左大臣職田

右大臣職田卅町 内廿町外十町

攝津國十町

嶋上郡八町 嶋下郡二町

右圖籍注大納言職田今改置右大臣職田

山背國十町 久世郡五町

一町 元太政大臣二町元右大臣贈從一位藤原朝臣位田

二町 元故從五位下酒人忌寸位田



河邊郡三町 二町故從三位多治比真人長野位田一町元故外從五位下

難波全信 位田也

山背國五町

相樂郡一町 久世郡二町

右圖籍注左大臣職田

紀伊郡一町

右圖籍注大納言職田今改置左大臣職田

相樂郡一町 元故從四位下藤原朝臣春連位田

播磨國拾町

明石郡三町

賀古郡六町

印南郡一町

右圖籍注左大臣職田

右大臣職田卅町 內廿町外十町

攝津國十町

鳴上郡八町

鳴下郡二町

右圖籍注大納言職田今改置右大臣職田

山背國十町

久世郡五町 右一町元太政大臣職田二町元

田二町元故從五位下酒人忌寸百位田

田一町  
田一町  
田一町



右今改置右大臣職田

播磨國十町 揖保郡

五町

右圖籍注右大臣職田

一町 元太政大臣職田

右今改置右大臣職田

二町 元右大臣贈從一位藤原朝臣位田

二町 元故從五位下酒人忌寸百位田

右今改置右大臣職田

大納言職田廿町 內十四町 外六町

大和國二町 平群郡

右圖籍注大納言職田

河內國八町

若江郡二町

右圖籍注大納言職田

河內郡二町 朝臣位田一町 元故大臣贈從一位藤原大原真人夜奈磨位田

若江郡三町

長野位田一町 元故正四位下伊勢朝臣老人位田一町 元故正五位下藤原朝臣教貴位田

志紀郡一町

元故從四位上美作女王位田



右今改置大納言職田

山背國四町

乙訓郡二町

右圖籍注左大臣職田今改置大納言職田

久世郡二町元故從四位下藤原朝臣春連位田

右今改置大納言職田

近江國六町

野洲郡二町

蒲生郡二町

右圖籍注大納言職田

高嶋郡二町元故右大臣正二位大中臣朝臣位田

大納言職田廿町內十四町外六町

右今改置大納言位田

河內國十町

志紀郡一町元故正四位下大中臣朝臣子老位田

讚良郡二町元故正四位上藤原朝臣教貴位田一町元故從五位下

笠朝臣賀

高安郡二町一町元故正五位下文室真久水道位田一町元故正四位下

藤原朝臣

河內郡一町元故從五位上藤原朝臣祖子位田

茨田郡一町元故從五位下笠朝臣賀位田



若江郡三町 一町元故正四位下大中臣朝

下藤原朝 臣位田

山背國四町

愛宕郡二町 元故從五位下正月王位田

久世郡二町 元故正四位下伊勢朝臣老人位田

右今改置大納言職田

播磨國六町 揖保郡

五町

右圖籍注大納言職田

一町 元太政大臣位田

右今改置大納言職田

以前得民部省解備被左少弁宣備右大臣宣奉  
勅今聞所行職田彼此相濫或以左大臣田給右大  
臣或以右大臣田給大納言分職之理不可如此宜  
選中品以上色別點定然大納言以上其職惟重因  
此殊給畿内二分外國一分有應授職田者各以當  
色給之不得彼此任意請替自餘職田亦准於此自  
今以後永為恒例者謹依宣旨選定職田具件如前

延曆九年八月八日

太政官符

弘民

在女權... 弘民



應定博士職田事

合博士廿人

應給職田七十三町内五十二町  
外廿一町

博士職田五町

河内國三町志紀郡

右圖籍注博士職田

山背國一町綴喜郡

右圖籍注助教職田今改置博士職田

近江國二町

野洲郡一町

右今置博士職田

甲賀郡一町

右圖籍注博士職田

助教職田四町元三町今  
加一町

攝津國二町嶋上郡

右圖籍注助教職田

山背國一町紀伊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助教職田

近江國一町栗太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助教職田

助教職田四町元三町今  
加一町



攝津國二町

豐嶋郡一町

河邊郡一町

右圖籍注助教職田

山背國一町

紀伊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助教職田

近江國一町

栗太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助教職田

直講職田四町

元三町今  
加一町

河内國一町

石川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直講職田

山背國二町

久世郡一町

右圖籍注直講職田

相樂郡一町

元位田

右今改置直講職田

近江國一町

高嶋郡  
元位田

右圖籍注右大臣職田今改置直講職田

直講職田四町

元三町今  
加一町

攝津國二町

嶋下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直講職田



山背國一町葛野郡

右今改置直講職田

近江國一町野洲郡

右今改置直講職田

直講職田四町元三町今加一町

大和國一町平群郡

右今改置直講職田

山背國二町

久世郡一町元位

右圖籍注直講職田

相樂郡一町元位

右今改置直講職田

近江國一町高嶋郡

右今改置直講職田

文章博士職田(四町)

河内國一町若江郡

右圖籍注文章博士職田

山背國二町

久世郡一町元位 同郡一町元位

右今改置文章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野洲郡

右圖籍注文章博士職田

明法博士職田四町 元三町今加一町

山背國三町

久世郡一町 元位田

同郡一町

愛宕郡一町 元位田

右今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元野洲郡位田

右今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明法博士職田四町 元三町今加一町

大和國一町 元平群郡賜田

右今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山背國二町 元相樂郡位田

右今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元神崎郡位田

右今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音博士職田三町

河内國二町 若江郡

右圖籍注音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元野洲郡位田



右位田米年可收而依宣旨改給音博士職田

音博士職田三町

河内國二町 河内郡

右圖籍注音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坂田郡

右圖籍注右大臣職田而依宣旨改給音博士職田

書博士職田三町

山背國二町 久世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書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神崎郡 元位田

右今改置書博士職田

書博士職田三町

攝津國二町

嶋上郡一町

豐嶋郡一町 元並位田

右今改置書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野洲郡

右圖籍注文章博士職田今改置書博士職田



算博士職田三町

河内國一町 讚良郡

山背國一町 久世郡並元位田

右今改置算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坂田郡

右圖籍注右大臣職田今改置算博士職田

算博士職田三町

攝津國一町 河邊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算博士職田

山背國一町 綴喜郡元位田

近江國一町 神崎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算博士職田

天文博士職田四町

攝津國一町 豐嶋郡

山背國二町 綴喜郡

近江國一町 野洲郡

右今改置天文博士職田

陰陽博士職田四町

河内國一町 若江郡

山背國二町 相樂郡



近江國一町 野洲郡

右位田米年可收而依宣旨設置陰陽博士職田

曆博士職田三町

山背國二町 久世郡

右圖籍注曆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野洲郡

右今改置曆博士職田

醫博士職田四町

攝津國一町 豐嶋郡

山背國二町 相樂郡

近江國一町 高嶋郡 並

右今改置醫博士職田

針博士職田三町 元四町今減一町

山背國二町 綴喜郡

右圖籍注針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 高嶋郡

右今改置針博士職田

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今聞所行職田彼此相質無有定處或以博士田給助教或以助教田給直



講正名之理不可如此然五經者是九流之源也崇本之道當殊其品宜給明經博士五町助教四町直講四町又明法者是理國之急務也而進業者寡矣宜給四町針博士兼前之例所給四町今減一町定三町自餘諸博士依前例給之仍擇取中品以上色別定給勿令相質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年二月十八日

太政官符

紀傳博士一員

右右大臣宣奉 勅割直講員置件博士其官位同

直講料田依例

大同三年三月廿一日

太政官謹奏

應給職田坊令事

右謹案令條左右京每條置坊令一人督察所部惟人是憑而任居要籍秩無微俸至于除補競事辭道伏望侍給職田二町優恤其身令勤職掌臣等商量如前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延曆十七年四月五日

聞

弘民

侍時誤



太政官謹奏

按察使并記事給職田及仕丁事

右國郡官人漁獵黎元蠹害政法故置件司糾彈非  
違肅清奸詐既定職員合有公廨仕丁伏請按察使  
給公廨田六町仕丁五人記事給公廨田二町仕丁  
二人謹量議如前伏聽 勅裁謹以申聞謹奏奉  
勅依奏

養老五年六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給鎮守府府掌二人職田各二町事

右得陸奧國解備鎮守府牒備檢案内依太政官去  
兼和十年九月十九日符准國置府掌二員夫府掌  
之職府國惟同而久經斗祀未給職田望請准國被  
給件田者國依牒狀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  
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  
奉 勅依請

貞觀十一年二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給軍毅職田事

大毅四人

小毅八人

主帳四人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繼解任陸奥國四團軍毅十二人常直城下不顧私業既備機速曾無微祿准其勤勞理須優濟今見國內棄田數多佃食者少伏請准郡司將給職田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

大同四年五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給軍毅職田事

大毅一人田六町 小毅二人田各四町

右得征夷將軍參議從三位左衛門督兼陸奥出羽

按察使勲四等文室朝臣綿磨解任出羽國司解任件毅等常直軍團不顧私業量其勤勞實須優恤望請以拔出公田准陸奥國軍毅給件職田者使加覆勘所申有實者被右大臣宜奉勅宜依件給

弘仁五年正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給遣唐使等兼國職田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件人等奉使入唐事須優給宜准去延曆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符行之

兼和元年八月廿日

臨貞



太政官符

應賜信濃國監牧公廨田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監牧之司雖非正職而離家赴任有同國司宜以埴原牧田六町為公廨田自今以後永為恒例但以當土人任者不在賜限其新任之年便以牧田稻給佃料町別一百廿束

延曆十六年六月七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五



